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暨结案公告

二、有关案件的进展整结案情况 1、公司与宏定业价自划均进展整结案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水索执行法院四川省南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1]川13 19号,执行法院确认(2019)川の巨初388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 2、公司与袁祖文(俄奴转让台同纠纷进展整结案情况 公司专2021年月13日收到本案执行法院的东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0]川1302 [801号),执行法院确认袁祖文向其申请执行的(2018)川1302民初2280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

創位。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事项进展暨结案情况如下;
《西司标别市九万腾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九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9-008号、2019-059号、2019-064
足公生

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室水家执行法院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恢 80号), 裁定如下:1, 滚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6;经次0764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 2. 解除本院周本家对被执行人所采取的全强领制措施(包括任不限于对其名下财产的查封、连结等)。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论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故露而未故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部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公司与宏志实业合同纠纷、公司与袁祖文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和公司与深圳九方借款合同纠

公司均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以务,三个案件均已执行完毕并结案。公司已依据生效法律文书 个年度进行相应账务处理,预计前述案件合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约-60万元,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 1。 前述案件是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投》、(上海证券投》、(证券用投》》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u.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有天公司后总对以北上公司。 备查文件 《结案通知书》([2021]川13执恢19号);

《结案通知书》([2020]川1302抉恢1801号); 《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恢116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単争至 二○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继续实施退 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生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8、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经审计销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1年1月30日、公司任《中国证券报》、但求券日报》、仁利亚券段、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1号)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 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号),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 设力。

告編号:2021-018号。 基于公司本次出婚師計構芯、根据《深圳正券之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能力)》及相关过渡期安排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0年生度恰份被高广司能被继续交通设计风险第六。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污污 自2020年度经申计的计算标准经常性损益的后净利润效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深圳正券交易所将不 公司2020年度使者被高点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交通设计风险第六、公司载前广大投资者随供支援

重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魏晓林认购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

致;成都西夔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西夔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西夔动力"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西夔动力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成购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添别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效公司实际控制、数略林认购面爱动力向特定对像发 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免于发出要约"),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 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77年的争奏间面桑华伝年总元。 2、本所仅就与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

颂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发行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 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3、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 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 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魏晓林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有关的事项进行充分

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展导性除途或者且尤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及魏晓林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 顶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

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成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仅供魏晓林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 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必备的法律文件之,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邀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国依, 另可证守99,501(0319905)3003。 "上所/为成和市自干区员由现在一部4.6%,就正公司量争长,总定理,系公司的实际经制人之一。
(二) 魏忠林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根据魏继林、西蒙边为山鼠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朋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 加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及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魏晓林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5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是近5年有重的证券市场关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魏晔林是自然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形。

股份的情形,具备认购西菱动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吃杯的好放响吃)本次发行前,魏晓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魏晓林直接持有西菱动力54,672,848

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本的34.17%),魏晓林的一致行动人喻英莲(系魏晓林配用)持有西菱动力37.593,004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本的23.50%),魏永春(系魏晓林儿子)持有西菱动力46.051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本的0.03%)。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前,魏晓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菱动力92,311,900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

本的5.76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魏晓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2021年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号),西菱动力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根据西菱动力2021年1月28日公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纂》),本次发行股票的 生体为两菱动力,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水量外公司形股股东及全际经制人,魏陈林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低于7,861,636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1,792,462股 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8,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

I/V/E。 II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由请受理确认书》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干2021年4月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安理确认书》。 邮准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西菱动力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西菱动力本次 关于发行新股效量为11,399,37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1,399,371股)。根据西菱动力2021年4月6 (治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魏晓林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魏晓林直接持有西菱动力66,072,216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本的38:55%),魏晓林 受行动人喻亲望(系魏晓林配偶)持有西菱动力56,503,004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本的21:93%),魏 《系魏晓林儿子)持有西菱动力46,051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本的0.03%)。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后,魏晓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菱动力103,711,271股股份(占西菱动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1 无)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 。」及出受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魏晓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2,311,900

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本的97.69%,超过西菱动力总股本的50%;本次发行后,魏晓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有公司103,711,271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本的6061%,且社会公众持有的西菱动力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或数约25%、魏晔林增加其任公司拥有的较盛、不影响西菱动力的一市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魏晓林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 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条第一或第(在)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魏晓林是自然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 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认购西菱 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魏晓林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办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二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4月13日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 购进展的公告

"。 └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丿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 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赚度的义家》。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公告编号;2020—015号》、《公告编号;2020—015号》、《公司使用周萱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户当期的资金本金和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已到期的资金本金和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种	购买金额合计 (万元)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取得收益合计 (万元)
91天国债逆回购	1,770	2.64%	11.63
91天国债逆回购	3,270	2.53%	20.59
合计	5040		32.22
二、投资收益与风险及风险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控制措施	•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公国识定凹购仅对风险 扩扬风险, 会融市场受安亚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 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 相应的汇密和利

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 3、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

。 (2)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

(资金均为公司相召主)"经营、安金吃开口划守间60、在这双碗晚少行三建开疾国顷疋凹购改页,开料 (资金均为公司附置自有资金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机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运 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

村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 堂牛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四、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情况:

购买品种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91天国债逆回购 1,990 7 91天国债逆回购 8 91天国债逆回购 1,770 2021年1月8日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经办律师(签字):黄海坦

陈昌慧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被告: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管辖法院: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二)、被诉的内容及其理由

状态, 被告于2013年5月29日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签订《佛山市国 被告于2013年5月29日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签订《佛山市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受让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西市工 区A-7-5号地块,用地面积为10,033.88平方米。合同约定出让价款为603.00万元;2014年11月25日被 告与出让人就该地块签订了《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此让合同补充协议》)。 在项目录论建设项目在2016年6月1日前开工,在2016年5月1日之阶全涨工局级工并申请竣工产地收;同 时,公司与合同地块所属的北滘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书约 定,公司需支付该地块建设履约金合计150.51万元,建设履约金根据公司建设进度,为三坝退回给公司。 原否认为"约定考核则测局"原告考核发现被告存在以下进约行为"(1)逾期203天竣工;(2)未依 约按时实现固定资产总投资达标。《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按用地面积每平方米150元的标准约定的建 设施经价全力,150.0820元。维生技术进行处系统制工作,发始以资本之一、150.0820元。

设履约金为1,505,082.00元,被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按协议第三之(二)点第2和第三之(四)的约定 被告谕期竣工原告应按建设履约全30%的额度承担违约责 之(二)点第3和第三之(四)的约定,被告未完成约定的实缴注册资本、固定资产总投资额度的应按建设履 约金50%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752.541.00元。

、古外公司、) 请求判今被告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451.524.60元、实现固定资产总投资不达标违约金752

(2)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条件环位数付出数百录程。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6666民初 公司近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大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 心支付实则固定资产总投资不达标进约金万2541元;二、本案受理费藏半收取为7818.3元(原告已预 定)由原告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负担2818.30元,公司负担5000元(被告径向原告支付, 本院不再收退)。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经公司研究决定,不服本判决,将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具他同木放路的诉讼、件裁争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有力的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

东的利益,紧密跟进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成历志数时)0.006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39%:反

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及股份的90.1601%。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5,0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3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6%;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6%;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20至度到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95,0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3%;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3%

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39%;反

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5.08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0%; 弃权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系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195.0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根股份的99.8329%;反对700股,上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15.400股人后

中小股东表决情记:同意9,9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9%;反对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1%。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1%。 (八)审以通过了《关于暂不行使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湖南金富部分资产的权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0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39%;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39%;反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立。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特别提示

1、本次股外大会不存任告供以乘的闸炉。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4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议时间:2021年04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4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 9:25,9:30—11:30 和13: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 0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0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5、工行人: 虽事下、忠定理师师师从上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 份数合计为195,09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0,000,000股的 75,0376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932,000 股,占公)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2) 医对邻地加加斯同65 参加本次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6, 341, 2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69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7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1%。

/月·秋/长校/区/7元级时70-4021%。 (3) 股东网络投票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756,600股,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7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75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由第6元:司意195。681.300 股,出居库水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600 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3%;弃权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39%;反 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1%。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5 081 300 股 占出席木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915%:反对600

股份运数时90.002%。 中小股东表块情昂。同意9,9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39%;反 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0%;弃权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 100 版,白田州云以中小阪东州存有双农侨校成市的0.0000%;并校15,300 版,白田州云以中小阪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1%。 (三) 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95,08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600

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19%;反 对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0%;弃权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10%。 与会股东陈金语、陈嬷姐、叶树华、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特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182,665,800股。

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1%。

律师见证情况

) 见证律师姓名: 侯其锋、张少云)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4日 2020年度业绩快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1,345,803.30	286,797,710.96	22.51%
营业利润	-1,364,949,206.37	-2,716,225,695.57	49.75%
利润总额	-1,365,756,968.32	-2,736,937,092.57	5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1,195,909,596.33	-2,430,933,372.58	5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0	-2.24	5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1%	-64.53%	3.3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654,663,906.64	14,269,220,602.81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 者权益	1,355,730,551.53	2,551,851,013.36	-46.87%
股 本	1,087,191,760.00	1,087,191,76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1.25	2.35	-46.81%

1.经营业项间605699 报告期内、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134.58万元,较上年同期 升22.51%;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36,494.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9.75%;实现利润总额136,575.70 万元,较上年间期上升50.1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590.96万元,较上年间期上 D.80%。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50.8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紧缺,无新增业 务收入,同时本报告期内无新增退货和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下降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去年同期下降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46.81%,主要是公司亏损所效。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与2021年1月29日发布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对 20年度经营业绩预测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况

程、3、可以表示可能会址上10日7/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6订)〉的通知》的要求,因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则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的标准和程序及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及目主版的图1915年 行形は / パレダ F 1975 - 87 上 1976年 / パンター | パーダー 1975年 | インター 1975年 | インター 1975年 | インター 1975年 | インター 1975年 | 日本の 1975年

根据原上市规则14.1名。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出现的相关情形判断,可能导致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因素有以下几点:
1.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少值;
2.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出现上述情况刺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海泰代码:000611 海泰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 婚2021-1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el。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 时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645,033.54	46,547,338.61	146.30%
营业利润	-35,313,731.15	-13,583,703.97	159.97%
利润总额	-53,953,805.35	16,649,780.44	-42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92,012.26	12,453,917.75	-49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56	0.0369	-49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3.18%	-11.7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93,455,500.59	1,705,408,116.22	4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9,038,284.87	402,560,779.30	86.07%
股本	337,822,022.00	337,822,02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	1.19	86.55%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以贸易为主。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464.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6.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919.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亏-494.99%。 1、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其主要原因是由于2020年度疫情影响,致使公司上年度开展 的动力爆贸易不能继续进行,公司坚持市场为先精神,开拓疫情较轻的西北市场,成效明显,报告期开展 的钾肥贸易,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46.30%。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494.99%,其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本年度开展的钾肥贸易,市场稳定,且市场潜力较大,其利润率约为2.48%,但贸易总量较 未能使公司经营扭亏为盈; (2)公司除去上年度政府补贴等因素影响,本年度利息支出约1200万元,股权激励成本摊销约

7)、赤化医宏与运言证 7.7 mm. (2) 公司除去上年度政府补贴等因素影响,本年度利息支出约1200万元,股权激励成本摊销约1100万元,以及维持公司运营必要的管理费用等支出; (3)公司筛认重大诉必产年的预计为债约1783万元。因此,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降幅较大。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公业遗址投废游的经营业遗与2021年1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的财务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四 其他情况说明 1,2020年7月24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规定,新规施行后,新规施行即股票已被交施通往内风险警示以及已被交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台被游后,新规施行就要请求规证的发验。对及公司全部任何公司,我定,新规施行后,新规施行,就是证明大政场通过和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台被游,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台披游后,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过量他及原规则到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台披游后,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台披游后,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结果,2020年度经营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 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件

TILXT 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动 遗漏 木细训结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额与上年度同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1年4月29日公布的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更正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的蒙古天首科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1—12])。经事后审核,上述公告附件中"第九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有误,现对公告中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有误,现对公告中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邱士杰,男,生于1976年,复旦上学本科学历。现为北京天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育投资基金管理 (以为)有限公司、北京天育的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兴丰财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公司法人、执行董 事;2015年8月是任合营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吉林天池带业有限 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内蒙古天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及董事长。总经理。 邱士杰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公司经股股东的法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 的处罚取证券交易所定律处分;不存在民营缴税。即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胺中国证据 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合的情形。不是长信被执行人及来信责任王体或者长信应规对象;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更正后;

更正后: 邱士杰,男,生于1976年,复旦大学本科学历。现为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首投资基金管理 邱士杰,男,生于1976年,复旦大学本科学历。现为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首投资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財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兴丰财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公司法人、执行董 第2015年8月起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吉林天池钼业有限 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及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天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及董事长,这经理。 邱土杰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公司经股股联东的法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遗憾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但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

青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 所十木先生基公司核股股车的注入 间接挂有木公司11.84%的股份 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近年 正士杰先生是公司歷股股东的法人。间接持有本公司11.84%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近年来长期处于主营业务转理期,业务收入5以12房3为上、资金较为紧张。2017年,其向公司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提供借款8000万元,至今尚欠利息352万元未归还;自2017年12月起,其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为本公司借款9700万元建营资金。截止目前,该项借款尚有8700万元展期至2021年7月。邱士杰先生长期以来支持了公司的发展,其量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王佑、涉及被法院下达《执行者裁定书》的失信事项共3起,涉及金额共计2000余万元。因此,邱士杰先生的董事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据不会社公司现代专制经常公社、不知能会

的失信事项共3起,涉及金额共计2000余万元 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全体职工大会,大会选举刘丽媛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

监事会职工监事。刘丽媛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 本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 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备查文件:公司2021年全体职工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刘丽媛简历

附件:駅工監事刘丽媛筒历 刘丽媛,女,汉族,生于1966年,本科学历。2009年9月—2010年11月任隆圣投疫管理有限公司行政 管;2010年11月—2012年11月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2年12月—2014年12月行政 中財招商投资集团(北京)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

刘丽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 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五、具他的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可能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仍

遗漏。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0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利润 亏损:21,560.86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能有效恢复所致。 能有效恢复所致。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因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则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 11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的标准和程序及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成终止上市及

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原上市规则14.1.1条第(

(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出现上述情况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万,其他相关说明

1、共101日大风99 4.次小绩预告财务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

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軍事云王呼风风味业公日73日707年、1987年大時報。 大遺編。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12021-15))。公 司定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定于2021年4月19日 召开2021年等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的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9: 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经
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不存年中国证债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董事的建加。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朝阳MEN1101

会议审议事项 - ハスストステング 1.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邱士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02 选举陈锋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胡国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晓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宫鹤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宫约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 选举赵向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伟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执正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石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和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监事 3.02 选举和规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监事 3.02 选举和规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5. 提紧编码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 举邱士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举陈锋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举李晓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先举宫鹤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9:00-11:30和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朝阳MEN1101董秘办

4、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直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 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 突。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

特此公告。

附件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11", 投票简称为 "天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值报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反对 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社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举李晓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选举赵向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举张伟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举胡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石建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不可以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9日交易时间, 間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 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予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予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予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有引、企业保证条件,可以证券和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债务逾期、法律诉讼、流动资金紧缺等尚未有效解决,生产经营未